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8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

被告 中越商貿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俞景文

被告 劉昱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貳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被告俞景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叁佰壹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貳佰零肆元，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四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劉昱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四、被告俞景文負擔百分之四、被告劉昱鵬負擔百分之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、21頁），原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均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0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02 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：

04 （一）被告中越商貿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越公司）於民國106
05 年11月16日邀同被告俞景文、劉昱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
06 簽立授信約定書及借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
07 款期間自106年11月16日至109年11月16日止，借款利率按
08 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93%計算
09 （本件違約時為 $0.84\%+2.93\%=3.77\%$ 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
10 還本息。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
11 外，應依借款餘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12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
13 中越公司僅繳款至109年8月15日，尚積欠伊如附表編號1
14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
15 第1項約定，中越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
16 期。又俞景文、劉昱鵬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中
17 越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18 （二）中越公司另於107年11月27日邀同俞景文、劉昱鵬為連帶
19 保證人，向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約定授信額度為300
20 萬元，由借款人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利息按伊
21 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93%計算（本
22 件違約時為 $0.84\%+2.93\%=3.77\%$ 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23 息。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應
24 依借款餘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25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中越公司
26 於108年5月15日借得29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15日
27 起至108年8月14日止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嗣於108年12
28 月25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借款期間變更至111年8
29 月14日止，自108年8月14日起至109年11月14日止按月繳
30 息，自109年12月14日起按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
31 詎中越公司僅繳款至109年8月13日，尚積欠伊如附表編號

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，中越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又俞景文、劉昱鵬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中越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 俞景文於107年7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利息按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%至15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5.24%）計算；詎俞景文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未清償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，俞景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 劉昱鵬於106年8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利息按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%至15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15%）計算；詎劉昱鵬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未清償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，劉昱鵬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五)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及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、週轉金貸款契約及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國際信用卡申請書2份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2份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70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本

01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5 法官 楊承翰

06 法官 陳乃翊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詹雅筠

12 附表

13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及適 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及適用之週年利率 (新臺幣)
1	86萬2684元	自民國109年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3.77%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 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97萬元	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3.77%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 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83萬2684元		